

##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考試法

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兩種遇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足或不能適應需要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分別舉行之
- 第 三 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 四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於考試舉行前應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體格檢驗標準由考試院按各類科性質分別定之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有侵佔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受各該職業法所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區分地舉行其考試方式為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發明等舉行考試時並得按考試之等別類科酌採二種以上方式行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筆試概用本國文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除適用前項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

第 八 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九 條 舉行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前考選部得定期舉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 條 舉行考試時之典試事宜另以典試法定之

第 十 一 條 舉行考試時之監試事宜另以典試法定之

第 十 二 條 各種考試得合併或單獨舉行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類科區域地點日期等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舉行特種考試時由考選部於考期前一個月公告之

第 十 三 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

第 十 四 條 考試後發現及格人員於考試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者得移送法院辦理

一 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第二項所稱職業法限制之情事者

二 冒名冒籍者

三 偽造變造證件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

果者

##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應配合任用計劃公開競爭舉行之
- 第十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
  - 二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普通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第十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一 具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三 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第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三年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乙等及丙等考試應考資格準用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關於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丁等考試之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試

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

全國性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標準為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但仍得依考試成績按定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對於無人達到錄取標準之省區得降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一人但降低錄取標準十分仍無人可資錄取時任其缺額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函送銓敘部列冊候用其應各機關聲請舉行考試者並函送原聲請機關任用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升等考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
- 二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相當科別畢業者
- 二 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二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應就聲請檢覈人所繳學歷經歷證件審查其所具專門學識經驗及執業能力並得予面試或實地考試以核定其執業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並曾任有關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主要學科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二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並曾任有關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相當科別畢業並曾任有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 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